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中心〔2023〕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东莞市商标品牌培育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3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类—2023 年度东莞市商标品牌培育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项目类别

序号	名称
1	2023 年度东莞市商标品牌培育推广项目

二、申报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 申请单位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http://120.197.146.233/ujet/>），在“项目申报—2023年项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PDF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不得分拆扫描。

2. 申报时间从2023年10月19日起至11月2日截止，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申报单位请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 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时，点击进入“常见问题解答”或求助系统技术QQ号：2995777475寻找解决方法。

（二）线上审核

各市场监管分局于2023年11月7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初审应审查：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及重新提交；

2. 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项目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如审核时间即将届满,但尚未审核或退回修改后再提交的,请务必来电提醒分局工作人员审核。

请申报单位根据《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有关规定(http://czj.dg.gov.cn/gkmlpt/content/4/4083/post_4083766.html#1045),自查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或保留资助资格情况,年票欠缴相关信息可到“信用东莞”网站查询(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xygs/index.do?navType=3&tabType=4),失信惩戒情形具体查询信用中国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红黑名单)”中的“黑榜”名单。

(三) 提交纸质材料

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科室网上复审通过”的申报主体,应在系统点击“生成 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

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

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所属市场监管分局盖章推荐（市属单位无需镇街（园区）分局盖章推荐），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前报送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管局大楼五楼 501 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四）项目评审

事前资助项目由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评审结果符合立项条件的择优立项入库。

（五）公示

审查合格和评审结果符合立项条件的申报主体，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及有效证明，不能提供的不予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四、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3 年度东莞市商标品牌培育推广项目指南
2. 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联系方式及受理地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